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袁偉勛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kw245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考字第11330014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(30447221_1133001446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3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冊列獲選人員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,各頒給獎金新臺幣5萬元,給予公假5日,並應於核定次日起1年內請畢;本府預定於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假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表揚典禮,將邀請獲選者之眷屬及機關代表到場觀禮,相關事宜將另函通知。
- 二、冊列人員中之本府資訊局張兆綸股長及消防局黃弘聖小隊 長等2人,同時亦獲本府遊薦參加113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 員選拔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,請即通知本府人事 處。
- 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,各機關最近3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,無同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,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,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;爰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(構)予以造冊列管,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,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


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電2034/03/05文



